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科爾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家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05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涉入證券交易法糾紛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11月4日發函扣押聲請人名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現因該案經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97號審理後判決定讞，而該帳戶內款項亦未經宣告沒收，應認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且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確定裁判之執行，非僅限於刑罰之執行，尚包括保安處分、罰鍰、保證金沒入及扣押物之發還等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業經最高法院以109年

度台上字第3697號判決駁回第三審上訴而全案確定，有聲請人所附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可參，是該案即脫離法院繫屬，全案卷證並已送檢察官執行，是關於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即應另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揭扣案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